

厦门泉州漳州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需要哪些资料和流程

产品名称	厦门泉州漳州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需要哪些资料和流程
公司名称	厦门闽粤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思明区厦禾路988号10楼/19楼
联系电话	13950051603

产品详情

一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

- 1、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必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一式四份，报业务科。
- 2、企业应同时提供如下资料：
 - (1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;
 - (2)例行(型式)试验报告;
 - (3)环保、卫生证明等。
- 3、业务科将所有资料初审合格后，将申请资料报质量科，由市局统一安排初审和检查。
- 4、市局初审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报省。

二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受理

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后，应在6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发放。

三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审查

1、规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和封样的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在受理申请后2个月内组织对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现场抽封样品。

省许可证办公室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材料汇总，并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审查部。审查部自收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材料之日起45日内完成企业生产条件抽查和材料汇总，并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；

2、规定由审查部组织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和封样的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在受理企业申请后15日内将相关材料转交审查部。审查部自接到省许可证办公室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，并现场抽封样品。审查部自收到省许可证办公室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全国生产许可证办公室；

3、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由审查组承担，审查组实行组长责任制，审查组对审查报告负责。

四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样品检验

申请取证企业应当在封样15日内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。检验机构受到样品后，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验，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。

五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汇总、审定、发证

经审定，符合发证条件的，由颁发生产许可证，不符合发证条件的，将上报材料退回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审查部并告知企业。

六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理

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发出，同时收回。

企业自接到之日起，应当进行认真整改，两个月后才可再次提出取证申请。